

融安县司法局权责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	行政处罚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处罚		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同 1—1. 3. 同 1—1. 4. 同 1—1. 5—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5—2.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 同 1—1. 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 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 8.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同 1—2。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第六十二条：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二）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 and 保障；（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	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同 1—1。 3. 同 1—1。 4. 同 1—1。 5—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律 师 办 理 法 律 援 助 案 件 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 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行政处罚的； 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 同1—1。 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同1—2。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	行政处罚	对法律援助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终止实施法律援助、收取受援人财物、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行为的处罚		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第四十六条：法律援助人员接受指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或者终止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向受援人通报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不得损害受援人合法权益。第六十三条：：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三）收取受援人财物； （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同 1—1。 3. 同 1—1。 4. 同 1—1。 5—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 同 1—1 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九届第 65 号发布，2010 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 25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第三十条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法律援助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终止实施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二）法律援助人员收取受援人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三）法律援助人员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令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令修订）： 8.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令修订）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令修订）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同 1—2。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令修订）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发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	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泄露因履行职权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同 1—1。 3. 同 1—1。 4. 同 1—1。 5—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 同 1—1。 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 照生效的行政处 罚责任，监督当 事人履行，当事 人不履行的申请 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 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同 1—2。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发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1。 3.同1—1。 4.同1—1。 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同 1—2。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	行政检查	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		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2. 【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1. 【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2—1. 【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机构进行实地检查，要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说明有关情况，调阅公证机构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 同4。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 同2。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	行政检查	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		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2. 【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1. 【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 2—1. 【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 同4。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 同2。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		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发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接受年度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二）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三）《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四）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三十二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对有本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本信息和年度考核结果、奖惩情况，并将基层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说明解释的责任；是否当场受理或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在收到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后，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考核合格的，做出年度考核合格决定。考核不合格，给予1—6个月暂缓整改期，整改期满仍不能通过考核的，注销其基层法律服务所资格。 4. 送达阶段责任：将加盖公章考核合格证书发放至申请人。 5. 监管环节责任：校验后对其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同1。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三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校验而不予校验的。 2.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通过考核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索取、收受贿赂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同2。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用记录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9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		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发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年度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四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说明解释的责任；是否当场受理或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在收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后，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考核合格的，做出考核合格决定。考核不合格的，给予1—6个月暂缓整改期，整改期满仍不能通过考核的，注销其法律服务工作执业证资格。 4. 送达阶段责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应当校验而不予校验的。 2.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通过考核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索取、收受贿赂的。 6. 其他违反法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机关审核，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四十三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对有本办法第四十六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任：将加盖公章年审合格证书发放至申请人。 5. 监管环节责任：考核后对其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三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同 2。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0	行政给付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县司法局	融安县法律援助中心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2.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五条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3.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九届第65号发布，2010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25号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安排法律援助人员或者直接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并对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进行监督、指导。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法律援助申请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4. 送达责任：制作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指派后法律援助承办过程实施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部门规章】《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124号）第七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公示办公地址、通讯方式等信息，在接待场所和司法行政机关网站上公示法律援助条件、程序、申请材料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 1—2. 【部门规章】《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124号）第十二条：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书面凭证，载明收到申请材料的名称、数量、日期。 1—3. 【部门规章】《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124号）第十三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属于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 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内容不清楚的，应当发出补充材料通知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补充材料、作出说明所需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三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3. 同2。 4. 【部门规章】《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司法部令 第124号）第十七条：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和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应当发送申请人；属于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法律援助机构还应当同时函告有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监狱、看守所、劳动教养管理所、强制隔离戒毒所。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九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回访受援人等措施，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	1. 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2. 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3. 收取受援人财物； 4.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5.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 6. 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一条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二）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三）收取受援人财物；（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六）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	
11	其他行政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	1.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 2.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	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 第59号发布，2017年司法部令 第137号修订）第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核准			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 第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	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报分管领导作出决定；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制发证件，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发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 第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发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 同1。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	其他行政权力	公证执业、变更许可	1. 公证员执业许可初审 2. 公证员变更许可初审	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2. 【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担任公证员申请书；（二）公证机构推荐书；（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四）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五）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六）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一条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担任公证员申请书；（二）公证机构推荐书；（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四）从事法学教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同意初审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102号）第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报请司法部予以任命、免职或者经核准变更执业机构的公证员，应当在收到任免决定或者作出准予变更决定后20日内，在省级报刊上予以公告。 4. 【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同 1—1、1—2。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 （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材料； （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 （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 （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学、研究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证明，或者具有有本科以上学历的证明和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经历及职务证明；（五）申请人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证明；（六）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考核意见；（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3. 【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 （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 （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 （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4. 同3。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3	其他行政权力	公证机构变更核准	1. 公证机构名称变更核准初审 2. 公证机构办公场所变更核准初审 3. 公证机构分立核准初审 4. 公证机构合并核准初审 5. 公证机构执业区域变更核准初审 6. 公证机构负责人变更核准初审	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1. 【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第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审核，作出批准设立或者不予批准设立的决定。对准予设立的，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对不予予设立的，应当在决定中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批准设立公证机构的决定，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报分管领导作出决定；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制发证件，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 同1—2。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 【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6. 【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经批准设立的公证机构以及公证机构重要的变更事项，应当在作出批准决定后二十日内，在省级报刊上予以公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同1—1、1—2。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 （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 （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 （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 （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 （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 （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 （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 （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4. 同3。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	其他行政权力	公证机构设立批准转报		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第九条：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2. 【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四条第一款：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组建，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批。 第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审核，作出批准设立或者不予批准设立的决定。对准予设立的，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对不予予设立的，应当在决定中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批准设立公证机构的决定，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同意转报的决定，按时办结，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第八条：设立公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二）有固定的场所；（三）有二名以上公证员；（四）有开展公证业务所必需的资金。 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2—2. 【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四条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组建，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批。申请设立公证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公证机构的申请和组建报告；（二）拟采用的公证机构名称；（三）拟任公证员名单、简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符合担任公证员条件的证明材料；（四）拟推选的公证机构负责人的情况说明；（五）开办资金证明；（六）办公场所证明；（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设立公证机构需要配备新的公证员的，应当依照《公证法》和司法部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报请审核、任命。 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第九条：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3—2. 【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审核，作出批准设立或者不予批准设立的决定。对准予设立的，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对不予予设立的，应当在决定中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批准设立公证机构的决定，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4—1. 同 3—1。 4—2. 同 3—2。 5. 同 3—2。 6. 【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经批准设立的公证机构以及公证机构重要的变更事项，应当在作出批准决定后二十日内，在省级报刊上予以公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可决定的。 2. 同 1—1、1—2。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 （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材料； （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 （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 （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 （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 （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 （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 （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4. 同 3。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	